



# 北宋 宰相制度

遲振漢 著

人文·文化事業



# 北宋 宰相制度

遲振漢 著

**BL0801**

# 北宋宰相制度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北宋宰相制度 / 遲振漢著. -- 初版. -- 臺北市 : 麗文文化, 2010.03

面 ; 公分

參考書目: 面

ISBN 978-957-748-373-7 (平裝)

1. 宰相制度 2. 北宋

573.525

99000768

版次 : 2010年3月初版

作 者 遲振漢

總 編 輯 黃輝雲

執行編輯 陳嘉珮、龍 瑞

出 版 者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台北市文山區116秀明路二段112巷1弄18號4樓

電 話 Tel : (02)8661-9962

傳 真 Fax : (02)2234-3665

法律顧問 林廷隆 律師

Tel : (02)2965-8212

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Copyright © 2010 by LiWen Publishers Co., Ltd.

本書若有缺頁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

## 版權聲明

本書內容僅授權合法持有者所使用，非經本書作者或藍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授權，合法持有者除備用存檔及自行使用外，其他一切權利均予以保留。

## 商標聲明

本書所提及之商標及產品名稱均屬於其合法註冊公司所有，本書引用純屬介紹之用，並無任何侵權之意。

## 有限擔保責任聲明

本書製作力求盡善盡美，惟不擔保本書及其所附光碟無任何瑕疵，亦不擔保任何人或單位因使用本書衍生之利益損失。

## 前 言

本書以北宋宰相機關之組織及權力之運用，以及其與其他重要機關之關係為探討範疇。惟北宋宰相制頗具特色，其所指宰相，乃是宋初之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元豐改制之尚書左右僕射，政和改制之公相及太宰少卿；除此，而復有執政之設，所謂執政，即參知政事、門下中書二侍郎、上書左右丞及樞密使、副（知樞密院事、同知樞密院事），簽書樞密院事、同簽書樞密院事。執政與宰相同秉國政，而位次之，名目既多，且又分屬宰樞兩系統，是故其相互間之關係，至為錯綜複雜，然皆為相制之實質所在。但為剖析明易計，本書以宰相為研究重心，而兼論執政。至平章軍國重事、同平章國事，在北宋時，雖預議大政，地位崇高，然以其未親理政務，故不以宰相視之，但仍列專章以論之。

整體取材方面以宋人著述為主，後世之論著為輔。然當代人記述，容或有所偏執，而未儘可採信；亦或失之簡略，難以據之以明真相，尤以雜記性資料最為顯著。是故每須相互參證，詳考其實，以定取捨，或於論證之後於附註中加以辨明。

本書內容共分九章，茲扼要說明如次：

首章針對宰相之名稱及其官（階）、職做深入之探討。因北宋宰相名稱更易凡三次，紊亂難解，則以宰相之名稱為經，而以其官（階）、職為緯，冀以尋索其中之規制論析之次序。

次章論列宰相機關及其組織，闡明宋初宰相機關之組織與元

豐改制以三省為宰相機關，及其設置、職掌、組織，最後一節為東府，東府雖為宰相居所，但公餘之暇，每為宰相議政之處，因於本章之末論及之。

第三章為宰相之選任與罷免，討論宰相選任之條件，並論列宰相之出身、經歷與任相年齡之分析。歷述明宰相罷免與致仕之官職與宰相之罷免原因。

第四章析論宰相職權，並就立法、司法、人事、財政、外交及其他事項，分節予以研討。

第五章討論宰相職權之行使方式。分議政、取旨、書敕、施令、諫諍等五節，予以論述並於各節中並說明諸項職權之演變。

第六章研討宰相與皇帝之關係，首節說明北宋統治特徵為君主集權，一切權力出諸人主，宰相位權較之前代實已低落。次節分析相權之強弱繫於君主強幹專決與否。

第七章研論宰相與執政之間之關係，旨在探明其間權力運用關係，以究明相制之實質。

第八章分析宰相與台諫之關係，論述台諫對宰相之牽制與宰相對台諫之抑制，並評論宰相與台諫勢消勢長之說。

第九章綜合上文各章所述而獲得之認識，以為結論。

# 本書目錄

## 第一章 宰相名稱及其官職

|  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節 |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| 2  |
| 第二節 | 尚書左右僕射   | 21 |
| 第三節 | 公相及太宰少宰  | 30 |

## 第二章 宰相機關及其組織

|     |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|----|
| 第一節 | 中書門下 | 36 |
| 第二節 | 三省   | 45 |
| 第三節 | 東府   | 58 |

## 第三章 宰相之選任與罷免

|     |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節 | 宰相之選任   | 62 |
| 第二節 | 宰相之罷免   | 72 |
| 第三節 | 罷免原因之分析 | 78 |

## 第四章 宰相職權

|     |    |     |
|-----|----|-----|
| 第一節 | 引言 | 94  |
| 第二節 | 立法 | 97  |
| 第三節 | 司法 | 102 |
| 第四節 | 人事 | 107 |

|     |    |     |
|-----|----|-----|
| 第五節 | 財政 | 120 |
| 第六節 | 外交 | 128 |
| 第七節 | 其他 | 131 |

## 第五章 宰相職權行使之方式

|     |    |     |
|-----|----|-----|
| 第一節 | 議政 | 144 |
| 第二節 | 取旨 | 150 |
| 第三節 | 書敕 | 155 |
| 第四節 | 施令 | 158 |
| 第五節 | 諫諍 | 164 |

## 第六章 宰相與皇帝間之關係

|     |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| 君主集權之分析 | 170 |
| 第二節 | 相權強弱之分析 | 175 |

## 第七章 宰相與執政間之關係

|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| 宰相間權力之分析 | 190 |
| 第二節 | 宰相與參知政事  | 196 |
| 第三節 | 宰相與三省執政  | 202 |
| 第四節 | 宰相與平章軍國  | 208 |
| 第五節 | 公相與太宰少宰  | 218 |
| 第六節 | 宰相與樞密副使  | 225 |

## 第八章 宰相與台諫之關係

-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台諫牽制宰相 | 240 |
| 第二節 宰相抑制台諫 | 246 |

## 第九章 結語

- 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相制承舊而育新 | 254 |
| 第二節 強君弱相之設制 | 257 |

- |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|
| 參考書目 | 261 |
|------|-----|

# 本書表次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表格一  | 宰相兼侍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|
| 表格二  | 宰相兼門下侍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|
| 表格三  | 宰相本官左右僕射兼兩省侍郎表                    | 12  |
| 表格四  | 宰相本官兩省侍郎兼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  |
| 表格五  | 宰相本官與兼官關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  |
| 表格六  | 宰相兼東宮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  |
| 表格七  | 元豐改官制前本官、兼官、兼東宮官、<br>差遣及館職等銜排列次序表 | 20  |
| 表格八  | 新階舊官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3  |
| 表格九  | 宰相階官分左右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7  |
| 表格十  | 元豐改制宰相階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9  |
| 表格十一 | 初任宰相前歷職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7  |
| 表格十二 | 宰相初拜年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9  |
| 表格十三 | 宰相因災異請罷不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1  |
| 表格十四 | 北宋歷朝財政收支盈虧狀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7 |
| 表格十五 | 北宋六察查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1 |

# 第一章

## 宰相名稱及其官職



吾國官制，唐代已紊，至宋代則更亂。《宋史》〈職官志〉有云：「宋承唐制，抑又甚焉。」<sup>1</sup>蓋以宋初官制，名號品秩，雖一切襲用唐制，而「三省六曹二十四司互以他官典領，雖有正官，非別敕不置本司事，事之所寄十亡二三」，故「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」，<sup>2</sup>其「官人授受之別，則有官，有職，有差遣。官以寓祿秩，敘位者；職以待文學之選；而差遣以治內外之事。」<sup>3</sup>更且，「官與職不相準，差遣與官、職又不相準。」<sup>4</sup>可知其名實混紊至甚。惟宋代官制之亂，實在於承舊而育新，非無章制條理可循。以宰相官職名稱而論，北宋更易凡三次，以宋初至元豐改制、元豐改制至政和改制及政和改制以後之變異為本書探討重點。

## 第一節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

### 第一項 差遣

「宋承唐制，以同平章事為真宰相之任。」<sup>5</sup>同平章事者，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簡稱，其原非正式官職，而是一種差遣職。宋制，帶同平章事之名者，尚有所謂使相，使相並非宰相，不預政事，《宋史》〈職官志〉有云：

<sup>1</sup> 《宋史》（卷一六一）〈職官〉（一），頁1832。

<sup>2</sup> 《文獻通考》（卷四七）〈職官〉（一），考438。

<sup>3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4</sup> 《宋會要輯本》（八）〈職官〉（五十六），頁3625，右正言知制誥李清臣語。

<sup>5</sup> 《宋史》（卷一六一）〈職官〉（一），頁1835。

親王、樞密使、留守、節度使兼侍中、中書令、同平章事者，皆謂之使相，不預政事；不書敕，惟宣敕除授者，敕尾存其銜而已。<sup>6</sup>

又據《長編》載：

凡以檢校官兼中書令、侍中、同平章事者，並謂之使相，…五代以來，不預政事，…凡定制除授者，敕尾存其銜而不署，側注使字。<sup>7</sup>

按使相既非宰相，而亦帶同平章事銜者，殆以亦區別起見，所以李燾在《長編》中，以宰相帶平章事銜而無「同」字，而使相所帶者則加「同」字，如：

（真宗至和二年六月）戊戌，吏部尚書平章事陳執中，罷為鎮海節度使同平章事。<sup>8</sup>

差遣亦為「職」之一種，不過其與本官之職相離而已。即所謂「居其官不知其職」而「以他官典領其事」。本來職應繫於官，因官而有職，但宋初官制則否，官與職多不相關，而另「差遣以治內外之事」，同知太常禮院吳育言：

官職之名本非二體，官主其號，職供其職，名實相繫，豈有殊途！只知庖人是官，供庖是職，祝人是官，致祝是職，以

<sup>6</sup> 《宋史》（卷一六一）〈職官〉（一），頁183。

<sup>7</sup> 《長編》〈永樂大典〉（卷一萬二千三百八）〈太祖〉（十一），頁4。

<sup>8</sup> 《長編》（卷一八〇），頁7。

何隔絕分官職為兩事？蓋自唐室以來，臨事雜置，遂有別帶職事之名，厥後因循，未歸本務，即今而言…則是官職相離，遂為限絕，推知于古，蓋紊源流。<sup>9</sup>

就原職而言，其官以空存其名，而無其實，而官亦有其實質作用，即「官以寓祿秩，敘位者」也。在元豐改制以前，宰相係以官為階，馬端臨曰：

按元豐未改官制之先，大率以職官為階官，以宰執言之，如吏部尚書階官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職，尚書禮部侍郎階官，參知政事職之數也。然所謂吏部尚書，禮部尚書者，為尚專有所係屬，治其事則以為職，不治其事則以為階官，猶云可也。<sup>10</sup>

此時官之用為階，猶如元豐改制後之寄祿官，亦即任用資格也。

考宋初任宰相者，必以侍郎以上官為之。王明清，《揮塵後錄》有云：

祖宗以來，除拜二府，必遷六曹侍郎，或諫議大夫，當時為寄祿官。<sup>11</sup>

<sup>9</sup> 李攸，《宋朝事實》（卷九），頁142～143。

<sup>10</sup> 《文獻通考》（卷六四）〈職官〉（十八），考577；並請參王明清，《揮塵前錄》（卷二）〈國朝侍從以上自有寄祿官〉，頁61。

<sup>11</sup> 王明清，《揮塵後錄》（卷二），頁329。

徐度《卻掃篇》亦云：

國朝宰相、樞密使必以侍郎以上為之。若官舊尊；則守本官，官卑；則躡遷侍郎。<sup>12</sup>

官舊尊者則守本官，例如：

（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夏四月）戊申，命資政殿大學士刑部尚書向敏中守本官平章事。<sup>13</sup>

官原為侍郎者亦守本官，如：

（仁宗至和元年八月）丙午，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劉沆依前官平章事。<sup>14</sup>

官卑者則躡遷侍郎，例如：

（仁宗慶曆八年閏月）戊申，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文彥博為禮部侍郎平章事。<sup>15</sup>

六部侍郎如六部尚書，乃以吏部為冠，兵部次之，戶部次之，刑部又次之，禮部又其次，而工部居下。<sup>16</sup>然所謂「國朝宰相、樞密使必以侍郎以上為之者」，猶有例外；即尚書左右丞雖官等在六部侍郎之上，但「本朝宰相有以侍郎為之，而無左右丞為之

<sup>12</sup> 徐度，《卻掃篇》（卷上），頁35。

<sup>13</sup> 《長編》（卷七七），頁11。

<sup>14</sup> 同前，卷一七六，頁21。

<sup>15</sup> 同前，卷一六二，頁6。

<sup>16</sup> 徐自明，《宰輔編年錄》（卷二），頁7。

者。」<sup>17</sup> 此為故事。所以神宗熙寧二年二月丙申，陳升之自尚書左丞知樞密院事除相，學士王珪當制，以故事言，故升之遷禮部尚書平章事。<sup>18</sup>

以門下、中書二侍郎言，其並為宰相之本官。例如：

（仁宗景祐四年夏四月）甲子，吏部侍郎知樞密院事王隨，戶部侍郎知鄭州陳堯佐，並為平章事。隨加門下侍郎，堯佐守本官，…自薛居正後，初相無越遷門下侍郎者。<sup>19</sup>

至於左右僕射，唐初居之者為宰相，故其官仍稱為端揆之尊，以其為宰相本官，亦有特殊之處，即其他本官非屬宰相專有，而左右僕射則為宰相專有之本官，或嘗歷宰相者乃得之。<sup>20</sup> 徐度，《卻掃篇》云：

故事：非宰相不得為僕射，雖樞密使必嘗歷宰相乃得之。天禧三年，南郊親祠禮畢，輔臣咸進官，時丁晉公以吏部尚書參知政事，當遷，乃以檢校太尉兼本官為樞密使，而端揆之尊不可得也。神宗即位，覃恩，時王懿恪拱辰以端明，龍圖兩學士吏部尚書留守北京，當遷，乃以太子少保，而兩學士如故。<sup>21</sup>

<sup>17</sup> 同前，卷七，頁29。

<sup>18</sup> 《長編》（卷九四），頁13。

<sup>19</sup> 《長編》（卷一二〇），頁7～8。

<sup>20</sup> 此如前引書，（卷六五）〈宰相〉（一五），太宗端拱元年二月庚子，李昉罷相除左僕射職；至道元年四月癸未，呂蒙正罷相除右僕射。

<sup>21</sup> 徐度，《卻掃篇》（卷上），頁13。

例如：

（真宗天禧元年八月）庚午，以樞密使同平章事王欽若為左僕射平章事。<sup>22</sup>

按加官者，考諸《宋大詔令集》，卷五九至六一，進官加恩別使一至三，實為晉升其本官之意，例如《長編》，卷九〇，真宗天禧元年八月壬申條：

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平章事向敏中，加右僕射（兼）門下侍郎。

《宋大詔令集》卷六〇，遷官加恩別使二，向敏中進官制則載：

天禧元年八月壬申，…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…可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…。

蓋宰相向敏中已自中書侍郎晉升為右僕射，遷其本官也。至於平章事銜，則仍未變異。加官既為晉官之意，則宋初三師三公是否為宰相之本官，據馬端臨曰：

宋承唐制，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，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，為宰相親王使相加官，其特拜者不預政事。<sup>23</sup>

三師三公既為宰相之加官，即亦為宰相之本官，不過因其官位崇高，宰相除此官者甚少而已。如《宋宰輔編年錄》卷二載，

<sup>22</sup> 《長編》（卷九〇），頁7。

<sup>23</sup> 《文獻通考》（卷四八）〈職官〉（二），考444。

宰相王溥加守司空：

太祖建隆元年二月己亥，王溥加司空。自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參知樞密院事，加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。

是故徐自明謂：「祖宗以三師三公為宰相親王使相之官。」<sup>24</sup>

宋代三省長官：中書令、侍中、尚書令，自始即為序進之位，不預朝政，<sup>25</sup>然則三省長官是否為宰相之本官，尚有疑問。茲以中書令言：

國朝未嘗真拜，以他官兼領者不預政事。<sup>26</sup>

次就尚書令言：

尚書令…最貴，除宗室王外，不以假人…自建隆以來不除，惟親王元佐元儼以便相兼領，不與政。政和二年，詔…今宰相之官已多，不須置。…宣和七年，復置令，亦虛設而已。<sup>27</sup>

申此可之，中書令，尚書令俱未嘗為宰相本官，因兩者均未嘗真拜故也。惟侍中一官，據馬端臨謂：

<sup>24</sup> 《宋宰輔編年錄》（卷三），頁37。

<sup>25</sup> 《文獻通考》（卷四七）〈職官〉（一），考438。

<sup>26</sup> 前引書，卷五一，〈職官五〉，考464。

<sup>27</sup> 同前註。